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香港高等法院就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項頒發臨時禁制令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高等法院就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項頒發臨時禁制令

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之大股東蔡振榮先生（「蔡先生」）通知，針對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覆核決定（「該覆核決定」），蔡先生已決定尋求申請司法覆核，並已聘請律師團隊就該申請給出意見及作準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蔡先生通知本公司，其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已頒發臨時禁制令（「禁制令」）禁止聯交所採取行動和/或採取任何措施執行該覆核決定以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至法院頒發進一步命令。

同日，蔡先生亦知會本公司其收到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表明根據禁制令，在蔡先生儘快申請提出司法覆核之許可（若已取得許可，則儘快申請司法覆核）的前提下，聯交所承諾不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直至：

- (1) 法院就蔡先生申請提出司法覆核之許可申請得出判定結果；或
- (2) 若法院批准蔡先生申請司法覆核，法院就蔡先生所申請之司法覆核得出判定結果，

以較後者日期為準。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